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琇琪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代理人 許榮晉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代理人 許榮晉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琇琪自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9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20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21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3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4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5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6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7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8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9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30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31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餐飲店工作，平均收入25,000元，
03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需扶養父、母各5,000元，名
04 下無其他財產，無法負擔債務736,628元，爰依法向法院聲
05 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9月12日具狀向
08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09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
10 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
11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12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收入平均25,000元，與其自113年6月至12月
15 之薪資自24,980至25,071元不符乙節相符，有○○餐飲店出
16 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115頁），堪予採信。又聲請人主張
1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
18 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相符
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之父張
20 ○○現年75歲，自98年後無投保勞工保險，名下有車輛，但
21 無收入；母張林○○現年70歲，自77年後無投保勞工保險，
22 名下有不動產，但無收入（本院卷69、77、86至88、117
23 頁），均有受扶養之必要，經各扣除2人每月領取老人年金
24 4,701元、5,207元（本院卷69至88、113頁），其等扶養義
25 務人4人（本院卷45至47頁），每人分擔金額為3,094元、2,
26 969元【計算式： $(17,076 - 4,701) \div 4$ ； $(17,076 - 5,201) \div$
27 4】，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6,063元（計算式： $3,094 + 2,96$
28 9），逾此部分自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餘額1,861元可供清
29 償債務（計算式： $25,000 - 17,076 - 6,063$ ）。又聲請人之
30 有價證券投資共339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61、133至
31 141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346,978元

01 (本院卷第145、149、155、173、183頁；債權人玉山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債權額及證明，不予計入)，經扣
03 除上開投資價值，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2,346,639元
04 (計算式：2,346,978－339)，聲請人現為49歲，以每月清
05 償1,861元，仍須105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346,639÷
06 1,861÷12月)，已逾一般退休年齡65歲，客觀上即可預見係
07 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
09 定。

10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謝儀潔